

臺北市\_\_\_\_\_公所/受理 (本欄申請人免填) 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者：

## 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幼兒戶籍地址	區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全戶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 一、申請人(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幼兒 排行序 打「V」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申請人1與幼兒關係：	室內電話：	手機：
(申請人1)					第1名 第2名 第3名(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人		
(申請人2)						E-MAIL: _____		
※請注意！勾選第2名或3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						申請人1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人 室內電話：_____		
(幼兒)						申請人2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人 室內電話：_____		
(幼兒)						手機：_____		
(幼兒)						E-MAIL: _____		

## 二、福利申請及領取紀錄

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或接受)以下補助福利，請勾選：

1. 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費用：無；有，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或領取)，托育縣市：\_\_\_\_\_

★請注意！目前正在領取上述政府補助不得重複領取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及臺北市育兒津貼。

2.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特教學校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無；有，就讀\_\_\_\_\_幼兒園，自\_\_\_\_\_年\_\_\_\_\_月起就讀。

★請注意！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不得領取教育部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臺北市育兒津貼。

※提醒您，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皆無法領取各項育兒津貼。

## 三、切結

【簽章】※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及接受訪視；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入出境紀錄及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最近年度財稅及申領他項福利等資料據以審查。
- 申請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申請人已確實瞭解各項育兒津貼不得併領及詳閱本表背頁申請相關要點規定，戶內未滿2歲(含當月)兒童優先申領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戶內生理年齡滿2歲(當月之次月)至學齡未滿5歲幼兒優先申領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俟不符受領資格，「逕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審查。當申請人身份別移轉或競合時，亦逕由區公所依法辦理轉換事宜。

申請人(申請人1/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申請人2/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匯入帳戶】

1.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

戶名：\_\_\_\_\_

(請擇一勾選)

2. 郵局局號：□□□□□□-□ 帳號：□□□□□□-□

戶名：\_\_\_\_\_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育兒津貼相關規定，並將申請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關係：\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區公所公文條碼黏貼處

【申請步驟】

- 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向各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dosw.gov.taipei>】>嬰幼兒照顧服務>育兒及托育相關補助>育兒津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學前教育科下載。
- 備齊相關文件：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以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 應備文件：(請依序放置並於□內打勾)
    - 申請表正本(申請人「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影本
    - 申請人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稅率核定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服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送出申請：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線上申請辦理(網址如下；各區公所地址及電話請參考第3頁下表)。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https://cra.sfaa.gov.tw/u2iaPublic>

教育部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https://e-service.k12ea.gov.tw/>
- 等候回函：經審定符合者，津貼按月匯入指定帳戶。
- 進度查詢：請電洽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至下列網站查詢。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https://cra.sfaa.gov.tw/u2iaPublic>

教育部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https://e-service.k12ea.gov.tw/>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資格說明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三、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二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不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前項第四款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四、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二歲(含當月)。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如下附表。

附表說明：

- 一般家庭係指發放對象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 表內所稱第2名子女、第3名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

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

- 申請人於兒童未滿二歲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親送或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定之網站向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備齊，經審核未備齊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 經審核未符合發放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 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 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 本津貼於符合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適用期間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
110年8月1日起 至111年7月31日止	一般家庭	3,500	4,000	4,5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7,000
	低收入戶			
111年8月1日起	一般家庭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單位：新臺幣元/月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 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
-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本津貼：

-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
- 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四、本津貼發放基準如下：

- 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
- 以月為核算單位。
- 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發放。

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附表一

實施期程	第一名子女(每月)	第二名子女(每月)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五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本津貼自108學年度(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起補助。

【說明】本津貼政策為銜接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育兒津貼，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請領資格，於生年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之本國籍幼兒，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第六點第三款規定辦理申復。惟如滿二歲當月已喪失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需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幼兒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津貼：
  - 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期間。

- 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幼兒滿二歲當月已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
  - 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其期間之認定由核定機關認定，以不超過6個月為限。
-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本津貼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線上申請QR CODE(如右)。



###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資格說明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三、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二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前項第四款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四、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二歲(含當月)。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如下附表。

附表說明：  
 (一)一般家庭係指發放對象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二)表內所稱第2名子女、第3名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  
 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於兒童未滿二歲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親送或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定之網站向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備齊，經審核未備齊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三)經審核未符合發放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1)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四)本津貼於符合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適用期間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
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一般家庭	3,500	4,000	4,5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7,000
	低收入戶			
111年8月1日起	一般家庭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單位：新臺幣元/月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本津貼：  
 (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  
 (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四、本津貼發放基準如下：  
 (一)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  
 (二)以月為核算單位。  
 (三)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發放。  
 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附表一

實施期程	第一名子女(每月)	第二名子女(每月)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五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本津貼自108學年度(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起補助。

**【說明】**本津貼政策為銜接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育兒津貼，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請領資格，於生理年齡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之本國籍幼兒，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詢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第六點第三款規定辦理申復。惟如滿二歲當月已喪失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需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一)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三)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四)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五)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津貼：  
 (一)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期間。  
 (二)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幼兒滿二歲當月已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  
 (四)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其期間之認定由核定機關認定，以不超過6個月為限。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本津貼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線上申請QR CODE如下。



### 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地址及洽詢電話

行政區	社會課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行政區	社會課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松山區	87878787 轉 704、705	105212 八德路4段692號7樓	萬華區	23064468 轉 273、275	108220 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
信義區	27239777 轉 664、669	110203 信義路5段15號6樓	文山區	29365522 轉 265、275	116008 木柵路3段220號8樓
大安區	23511711 轉 8409、8410	106208 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	南港區	27831343 轉 224	115203 南港路1段360號2樓
中山區	25031369 轉 524、599	104257 松江路367號1樓	內湖區	27925828 轉 279、339	114020 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
中正區	23416721 轉 274	100024 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	士林區	28826200 轉 6101、6108	111013 中正路439號9樓
大同區	25975323 轉 407	103226 昌吉街57號4樓	北投區	28912105 轉 327、329	112023 新市街30號4樓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兒童托育科：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22~162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44、1432、6389

### 育兒津貼申請表回執聯(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一、本(戶)所於 年 月 日收具臺端申請之育兒津貼，【兒童戶籍地區公所】將依「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審查，結果由區公所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以下網站：  
 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https://cra.sfaa.gov.tw/u2iaPublic>  
 教育部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https://e-service.k12ea.gov.tw/>



[收執確認] 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章)